

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香港伊斯蘭教教胞和有關人士，日前對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，曾多次進行熱烈發言，支持香港特區盡快進行立法，完成立法程序，早日履行這項重要的憲制責任。

伊斯蘭教教胞及有關人士認為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即「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」的諮詢文件，去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表後，廣泛諮詢民意，在三個月的諮詢期間，社會各界反應熱烈，共收到超過十萬份意見書。在立法會審議會議上對條文字句亦展開熱烈和充份的討論。

我們認為：

中央政府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交給香港特區「自行立法」，是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和七百萬香港同胞的高度信任，是香港實行高度自治、港人治港的高度體現。而把二十三條貫徹於特區立法之中，也是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、維護一國兩制應盡義務。

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要拖延。香港特區政府成立已五年多了，現在應是盡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的時候。

回歸以來，香港市民享有高度言論自由、新聞自由、宗教自由、結社自由，這是五年多來有目共睹的事實。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，是以莊嚴的法律條文和細則確定叛國行為的界限，完全符合人權公約，確保香港市民正常的民主、人權、自由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適時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落實立法工作，有利香港穩定繁榮、長治久安。

《基本法》第二條訂明，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，第五條又訂明，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，五十年不變。透過《基本法》的實施，香港享有史無前例「一國兩制」的安排，根據此原則，保護國家根本利益和國家安全的全國性法律不在香港公佈實施，但香港特別行政區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。

按照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，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、顛覆中央人民政府或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，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，禁止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」。第二十三條的用意是以法律禁止任何有損國家主權、領土完整、統一及國家安全的行為。香港特別行政區有責任及早落實。

中華回教博愛社/香港中國回教協會意見書